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義村

電話: 03-8462860#572

電子信箱:apple4792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47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服務學校同意書

(376550000A 114014753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 員遴選報名表,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請符合資格教 師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 與海洋教育計畫暨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 繼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遴選資格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:
 -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,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(薦),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任期屆滿前,經考核通過者,予以續聘。
 - 2、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,且對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有熱忱者,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專業工作人員。







- (二)旨揭表件須經所屬學校校長核章同意。
- (三)114學年度續任專業工作人員請務必114年8月15日前繳交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,未繳交之專業工作人員 視同114學年度不予續聘。
- (四)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下午17點30分止,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 科承辦人,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apple47929@hlc.edu.tw。
- (五)檢附本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 員遴選報名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電2025/09

